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情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 年 6 月 13 日 14 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 188 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网络投票时间与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志强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2,699,8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38%。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合计代表 12 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2,699,8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3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937,5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8%。

五、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99,8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937,5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22,699,8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937,5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发行股票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22,699,8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937,5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22,699,8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937,5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22,699,8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937,5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99,8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937,5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99,8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937,5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99,8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937,5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99,8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937,5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